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亦不得於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之全文或任何部分，不得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有關司法權區刊發、公佈或分發。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聯合公告

-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購股權要約
- (3) 建議撤回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計劃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無修訂)。大法院亦於同日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計劃股份註銷及終止而減少。

預期生效日期

載於計劃文件第64至66頁「第六部分一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及大法院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批准的會議記錄以進行登記除外，該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因此，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載建議事項的現時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 ^{(1)及(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要約截止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3)購股權要約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⁴⁾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 ⁽⁵⁾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1) 有關最後時間僅為建議時間，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較後日期及時間。
- (2) 購股權持有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 (3)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該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4)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 (5) 就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支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各自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支票的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許可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克協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